

文藻外語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核定版)

民國105年10月25日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5年11年0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10年0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2年0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11年0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教師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需要，得設置各種研究中心。為規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之各級研究中心，包含以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為主要業務之各種中心。依申設單位之層級分為校級、院級與系級研究中心，名稱應為「OO研究中心」。
- 第三條 各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設單位應提出具體規劃書與設置辦法草案。前項規劃書內容應包含：設立目的、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空間規劃及運用、財務規劃、研究範疇與重點、近中長程規劃、自我評鑑指標與方式等。
 - 二、校級研究中心：新設及調整之校級研究中心及其設置辦法，由校長指定授權單位提出，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院級研究中心：新設及調整之院級研究中心及其設置辦法，由院長指定院內教師提出，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系級研究中心：新設及調整之系級研究中心及其設置辦法，由系(所)、中心教師提出，須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五、各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通過後，應陳報研究發展處列案管理。
- 第四條 各級研究中心經費管控：
- 一、各級研究中心應自籌經費，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 二、各級研究中心之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應依「文藻外語大學產官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文藻外語大學產官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編列行政管理費，其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級研究中心人員編制：
- 一、各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教

師、專案助理教授兼任，綜理中心各項事宜，採一年一聘方式聘任之。

- 二、各級研究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本校編制員額。
- 三、各級研究中心得置專職或兼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
- 四、各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
- 五、專任教師兼任各級研究中心行政工作之人員，不得支領研究中心的主管或行政加給，亦不得減授授課時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級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及評鑑：

各級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後，依「文藻外語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辦理評鑑事宜。每年七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報當學年度中心之成果報告及未來發展規劃。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之終止設立：

- 一、研究中心因階段性任務完成或評鑑不通過，中心主任得自行簽請校長核定後裁撤該中心。
- 二、研究中心經評鑑結果不通過且經一年改進後仍未通過評鑑，或明顯無法運作者，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裁撤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